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 临海市亮亮彩灯厂年产1亿米电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临海市亮亮彩灯厂

编制单位： 临海市亮亮彩灯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按照改革要求，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和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且实行承诺备案管理。本项目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内，属于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因此评价类别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由临海市亮亮彩灯厂自行编制报备。切实减少环评时间、降低环评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3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4 评价范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临海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临海市东塍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10 临海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1 临海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调整）

附件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亮亮彩灯厂年产1亿米电线技改项目	总投资	560万元	
建设单位	临海市亮亮彩灯厂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绉珠村纬七路	
行业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依据	2306-331082-07-02-468073	主管部门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	
工程规模	年产1亿米电线	用地面积	2500m ²	
排水去向	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环保投资	5万元	
法人代表	***	邮编	317005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规划环评区域	临海经济开发区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88	
产品及规模				
名称	现状产量	新增量	总产量	
电线	0	1亿米/年	1亿米/年	
主要原辅料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备注
PVC粒子	0	200吨/年	200吨/年	/
铜丝	0	43吨/年	43吨/年	/
铝丝	0	10吨/年	10吨/年	/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0	150.9吨	150.9吨	
电	0	5万度	5万度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电线机	台	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四周环境情况：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km²，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km²，海岸线长 227km。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km，南北最大纵距 44km。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纬七路，租用临海市亮锋灯饰有限公司 4 层闲置车间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500m²，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四周情况介绍如下：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信息统计表

相对厂址方向	情况介绍	距离
E	其他生产企业	约 10m
S	其他生产企业	紧邻
W	台州市康裕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约 20m
N	绚珠村	约 35m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绚珠村	121.250721°	28.920902°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约 35m
	小天才幼儿园	121.249971°	28.924005°	学校	师生		NE	约 185m
	坤园小区	121.247735°	28.923563°	居住区	人群		N	约 150m
	庙西村	121.253371°	28.921385°	居住区	人群		SN	约 335m
	银山幼儿园	121.253342°	28.925856°	学校	师生		NE	约 545m
	凯星幼儿园	121.254178°	28.926645°	学校	师生		NE	约 665m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
声环境	绚珠村	121.250721°	28.920902°	居住区	人群	声环境 2 类区	SE	约 35m

生态
环境

项目无新增产业园区外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项目概况	<p>1、项目由来</p> <p>临海市亮亮彩灯厂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纬七路，主要从事节日灯泡、电线、塑料制品等的制造、加工。临海市亮亮彩灯厂租用临海市亮锋灯饰有限公司 4 层闲置车间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500m²。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主要采用挤出、冷却等生产工艺，购置电线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 亿米电线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电线、电缆、光纤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临海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海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157 号）文件要求，临海市对临海经济开发区内评审负面清单以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报告表降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劳动定员</p> <p>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无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单班时长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3:00-17:00。</p> <p>3、总平面布置</p> <p>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车间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办公区、成品仓库、电线机，北侧从西到东依次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存放间、原料仓库。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p>
区域环境	<p>(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项目所</p>

境
质
量
现
状

在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常规因子现状参考临海市环境监测值，数据来源于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具体数据见表3-2。

表 3-1 2021 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46	75	6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83	150	5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56	80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	150	4.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9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2.5	达标

根据上表，2021 年临海市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大田港，属于“椒江 54”，水功能区定义为“大田港临海农业用水区-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2 年对大田港下游洋头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_{Cr}	总磷	石油类
洋头	年均值	8	9.0	3.4	2.7	0.72	11.0	0.113	0.01
III 类标准		6~9	≥5	≤6	≤4	≤1.0	≤20	≤0.2	≤0.0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现状总体评价为 III 类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编制期间对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绚珠村	54.5
执行标准		60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纬七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实现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造成影响，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详见表 3-4、表 3-5。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8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40	10	2 (4) ^①	10	0.3	12 (15) ^①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增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挤出工序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 (新改扩)，详见表 3-6。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kg/h)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厂界四周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本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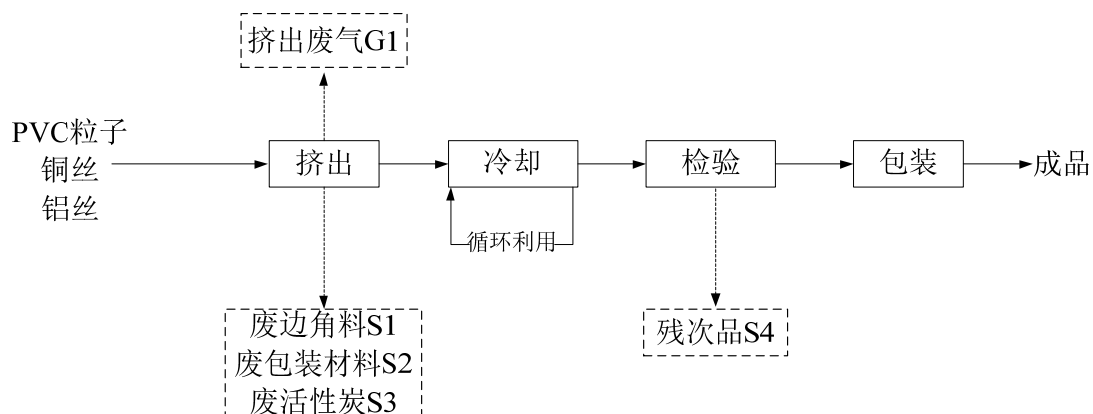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挤出：将 PVC 粒子投入挤出机料筒中进行熔融，同时将铜丝及铝丝置于挤出机挤出口模腔内，熔融后的 PVC 与铜丝、铝丝一并通过模具挤出，并将铜丝、铝丝包裹在内形成绝缘层（此过程铜丝灯与 PVC 挤出的电线不直接接触），挤出机工作温度为 150℃左右，电加热。

冷却：挤出后的电线经过冷却水槽，使电线温度降低。该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

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4、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根据本项目情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子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素产生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S1	挤出	废边角料
	S2	原料使用、产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检验	残次品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强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三、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 挤出废气 G1

①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挤出工序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根据 PVC 粒子理化性质 170℃左右开始分解，因此挤出过程不会分解挥发出气体。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不会导致 PVC 原料分解，但由于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会有少量游离单体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VC 挤出过程中将伴随有游离氯乙烯和氯化氢产生。同时稳定剂、抗冲改性剂、DOTP、钛白粉等材料会随着温度的升高而挥发产生气体，其成分较复杂，环评报告分析一般以非甲烷总烃来表征。根据同行业项目类比调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以原料用量的 0.1‰计。本项目 PVC 年用量为 200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t/a。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林化影、林瑶、张伟等，2008 年 4 月）文献资料，该文献中通过相关实验对 PVC 加热产生废气量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具体如下：实验取 25g 纯 PVC 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器中，模拟加工使用温度，在 90~250℃区间内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温度平衡 0.5h 后，用 100 μL 进样针抽取 100 μL 热解气体直接进样分析。实验结果见下表。

表 4-2 不同温度下热解产物浓度（单位：mg/m³）

热解产物	温度（℃）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氯化氢	0.95	5.86	7.52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氯乙烯	1.03	4.08	7.85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本项目挤出温度在 150℃左右，由上表可以看出 150℃时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较少，在此不作定量分析。

②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电线机挤出设备密闭性较好，除挤出口外均能做到密闭，废气主要产生点位为挤出口。要求企业在每台电线机挤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单台

集气风量不小于 1000m³/h，集气罩口断面约 0.36m²，平均风速约 0.77m/s，满足《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的要求。本项目共有 5 台电线机，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85%，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氯化氢、氯乙烯处理率按 0 计。本项目采用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挤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 PVC 挤出废气排放汇总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VC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有组织	0.004	0.002	0.40
			无组织	0.003	0.001	/
	氯化氢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
	氯乙烯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

(2) 恶臭

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该异味成份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主要弥散在车间内，并集中在挤出车间。

臭气强度是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的强弱程度，它取决于臭味物质的挥发性、吸附性和在水和酯类物质中的溶解性。臭味强度的分类，因国家、地区和研究者的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具体见表 4-4 中的级别及嗅觉感觉。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表 4-4。

表 4-4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企业电线机挤出设备密闭性较好，并在其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的恶臭等级能在 0~1 级之间。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有冷却水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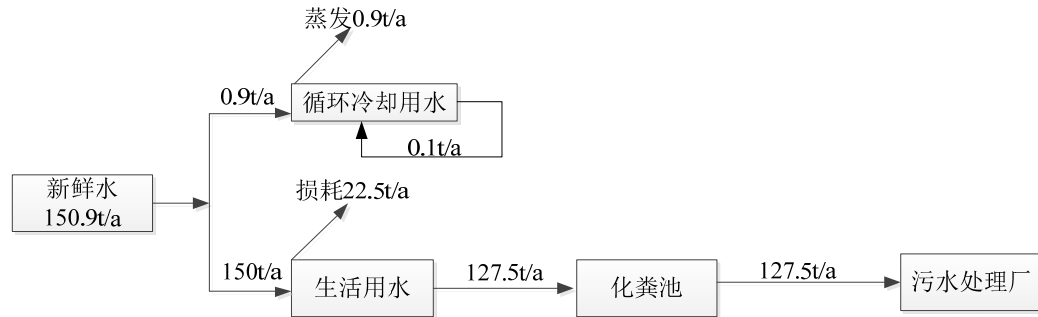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①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后需采用水对工件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冷却水用量约为 1.0t/a。

②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污染因子以 COD_{Cr} 和氨氮为主，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水质分别为 350mg/L、35mg/L，则污染物 COD_{Cr} 产生量为 0.045t/a、氨氮为 0.0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4t/a（30mg/L*）、氨氮 0.000t/a（1.5mg/L*）。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最终外排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外排量 (t/a)	外排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	127.5	/	127.5	/
	COD _{Cr}	0.045	350	0.045	350	0.004	30*
	氨氮	0.004	35	0.004	35	0.000	1.5*

注：“*”为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_{Cr} 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3、噪声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挤出废气风机	/	11	-2	20	85	减振、隔声罩	8:00-12:00 13:00-17:00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①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电线机	/	80	厂房墙体隔声、减震	0	11	16	25.29	63.43	8:00-12:00 13:00-17:00	20	37.36	1
2		电线机	/	80		0	6	16	25.29	63.43		20	37.36	1
3		电线机	/	80		0	2	16	25.29	63.43		20	37.36	1
4		电线机	/	80		-2	13	16	25.29	63.43		20	37.36	1
5		电线机	/	80		0	0	16	25.29	63.43		20	37.36	1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中心点。

注：①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工艺
流程
及污
染源
强

4、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等。

(1) 废边角料 S1

本项目废边角料主要来源为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料，成份为铜丝、铝丝、PVC 废料等，产生量按原材料 5%计算，则年产生量约 12.65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S2

本项目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份为塑料、纸箱，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S3

本项目挤出废气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根据估算非甲烷总烃初始浓度小于 200mg/m³，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本项目活性炭箱最少填装量为 0.5t（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因此，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设计为 0.5t，每 2 个月（运行时间及 400 小时）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残次品 S4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则年产生量约 4.81t，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S5

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则产生量为 1.5t/a，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8。

表 4-8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量(t/a)
1	废边角料	挤出	固态	铜丝、铝丝、PVC 废料等	12.6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打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1.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3.01
4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铜丝、铝丝、PVC 废料等	4.8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果皮纸屑等	1.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说明判定依据，具体见表 4-9。

表 4-9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为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挤出	固态	铜丝、铝丝、PVC 废料等	是	4.2-a) 项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打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是	4.1-h) 项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l) 项
4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铜丝、铝丝、PVC 废料等	是	4.1-a) 项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果皮纸屑等	是	4.1-h) 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别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挤出	否	383-999-99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打包	否	383-999-9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4	残次品	检验	否	383-999-9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挤出	固态	铜丝、铝丝、PVC 废料等	一般固废	383-999-99	12.6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打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一般固废	383-999-99	1.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01
4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铜丝、铝丝、PVC 废料等	一般固废	383-999-99	4.8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果皮纸屑等	/	/	1.5

环境影响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均已建成，无施工期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在每台电线机挤出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高空排放。

表 4-1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效果
DA001	挤出废气	5000	15	集气罩	85%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75%	达标排放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要求

①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

②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集中再生后颗粒活性炭抽样并经检测的技术指标低于 LY/T3284 规定颗粒活性炭合格品要求时，该批次为不合格产品，不应再用于 VOCs 治理。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

2、活性炭吸附用户基本要求

①应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

②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③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④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

⑤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见附录 A。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

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表 4-13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3		400~500	10

本项目挤出废气吸附处理收集风量约 5000m³/h，VOCs 初始浓度约小于 200mg/Nm³ 的范围内，根据上表，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不少于 0.5t，企业废气设计单次活性炭装填量约 0.5 吨，满足要求。

指南中 4.3 条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本项目废气系统运行时间 2400h/a，折算下来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个月（运行时间为 400 小时），符合要求。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汇编（一）》，VOCs 污染防治技术主要有吸附法、燃烧法、喷淋吸收法等。其中吸附法是利用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分子筛等）吸附废气中的 VOCs 污染物，使之与废气分离，简称吸附技术。活性炭吸附法较适用于处理低温、低浓度碳氢化合物废气，具有溶剂可回收、可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控等特点。本项目污染源的排放具有常温、低浓度、废气量小等特点，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表 4-1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PVC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40	0.002	120	10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化氢	/	少量	100	0.26		

	氯乙烯	/	少量	36	0.77) 新增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	-----	---	----	----	------	--	--------------------

综上，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强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增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4t/a（30mg/L）、氨氮 0.000t/a（1.5mg/L）。

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浙治水办发[2018]28号）和《关于印发台州市三个<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台治水办[2018]84号）的文件要求，项目应做好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不得异常排污，雨污水不得混接。

（1）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外排。

项目水质较简单，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A²/O+二沉+高密度沉淀池+滤布滤池+消毒”，污泥处理采用“压滤干化+卫生填埋”方式，总设计规模为 16 万立方米/日。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16），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稳定，排放口各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均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标准值。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在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因此，项目所依托的污水设施环境可行。

表 4-15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pH值	COD _{Cr}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瞬时流量 (L/s)
1	2023-4-10	6.38	7.69	0.0178	0.0569	9.006	1071.06
2	2023-4-11	6.37	7.77	0.0100	0.0527	9.554	1065.32
3	2023-4-12	6.39	8.35	0.0100	0.0493	9.371	1108.29
4	2023-4-13	6.29	8.06	0.0107	0.0471	9.430	1061.20
5	2023-4-14	6.22	7.33	0.0100	0.0434	9.707	1076.75
6	2023-4-15	6.31	7.31	0.0100	0.0328	9.883	1298.75
7	2023-4-16	6.26	7.09	0.0100	0.0300	7.759	1157.49
标准值		6~9	30*	1.5*	0.5	15	/

注：“*”为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中的出水浓度限值（COD_{Cr}为30mg/L、氨氮为1.5mg/L）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主要噪声源分为两类：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

本次评价声环境预测分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级, 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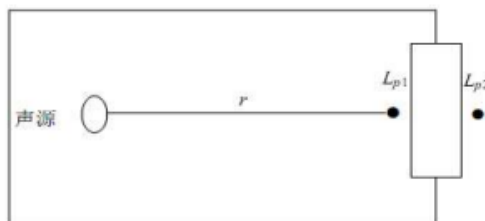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参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45
2	主导风向	/	NW
3	年平均气温	℃	17.1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2
5	大气压强	atm	1.0158
6	平均吸声系数	/	0.15

(5) 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对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绚珠村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4.6	54.7	46.6	51.6	46.4
现状值	/	/	/	/	54.5
预测值	/	/	/	/	55.1
标准值	65	65	65	65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值。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四周边界噪声贡献值为46.6-5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敏感点绚珠村预测值为55.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保证厂界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企业需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残次品以及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残次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见，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 4-18 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危废名称	危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2个月	T	废活性炭袋装后桶装并加盖密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9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边角料	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12.65
2	废包装材料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	1.0
3	残次品	装袋	统一收集后外售	4.81

(1) 项目固废处置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为密闭房间，须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门上配锁。危废暂存库门口明显位置处张贴危险废物堆场标志牌。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分区须有明显的界线。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要求，本环评提出相关贮存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0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方面	技术要求
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①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暂存库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暂存库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暂存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暂存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计。
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方面	①暂存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暂存库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暂存库应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并在门上配锁。 ④暂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废包装方面	①将各类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且必完好无损，容量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外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标签。 ②废胶水桶、废锡膏桶、废润滑油包装桶加盖密闭；废润滑油桶装加盖密闭；废活性炭袋装密闭。
管理方面	①加强厂内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堆场。 ②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危废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③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⑤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B.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

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环保制度，项目投产时一并投运按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库。本项目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5m²，最大贮存能力约 1.0t，同时符合单

次最大贮存 0.51t 危险废物，平均贮存 2 个月危废的要求。暂存库设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暂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F 车间北南侧	5	废活性炭袋装后桶装并加盖密闭。	1.0	平均约 2 个月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规范建设贮存场，并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①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识别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其特性，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场所（危险源）	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袋装	0.51

②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如表 2-2 所示。

③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3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贮存场所（危险源）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0.51	50	0.01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小于临界量， $Q < 1$ ，风险潜势判定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生产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沉降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p>(3) 环境风险分析</p> <p>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将对周边大气产生环境污染。</p> <p>②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分析</p> <p>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土壤和水体环境受到污染。</p> <p>(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物料储存注意事项。③危废暂存区必须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地面防渗。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p> <p>(5) 分析结论</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等可能遇明火引起火灾等事故，但根据对同行业的调查了解，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污染类别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t/a, 0.008kg/h	有组织	0.004t/a, 0.40mg/m ³
				无组织	0.003t/a
		氯化氢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氯乙烯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	少量		
		无组织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t/a	127.5t/a	
		COD _{Cr}	350mg/L, 0.045t/a	30mg/L, 0.004t/a	
		氨氮	35mg/L, 0.004t/a	1.5mg/L, 0.000t/a	
固废	挤出	废边角料	12.65t/a	0	
	原料使用、产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	1.0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01t/a	0	
	检验	残次品	4.81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十三五”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提出必要的总量控制指标。另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和VOCs。</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p>				

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无需进行总量交易。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规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临海市作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007
废水	COD _{Cr}	0.004
	NH ₃ -N	0.000

3、总量控制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VOCs、COD_{Cr}、NH₃-N，总量指标建议值分别为：COD_{Cr}0.004t/a、NH₃-N0.000t/a。因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 COD_{Cr}、NH₃-N 不需进行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需通过调剂取得。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总量控制方案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	废气	VOCs	0.007	0.007	1:1	0.007
2	废水	COD _{Cr}	0.004	0.004	/	/
3		NH ₃ -N	0.000	0.000	/	/

“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纬七路，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8），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临海市生态红线划定文本》，项目不涉及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

分析

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等。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 III 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功能区。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送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体无影响，能维持区块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废气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区块空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均能维持现状，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用水、用电量不大，现有城市供水、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排水量不大，市政管网和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均有容量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建设符合不超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纬七路，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8）。该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5-3 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①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纬七路，根据不动产权证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厂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供水、供电均通过市政设施供应，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是
	②大力引进新材料，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区块北部布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中部重点发展休闲用品礼品产业。区块中心城区逐步搬迁三类企业；鼓励发展投资强度超过规定标准 50%以上的低能耗、环保型、综合效益较大的建设项目入区块；鼓励发展塑钢型材和新型铝材等新型建材业；禁止发展电路板腐蚀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类项目。	

	③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绚珠村约 35m，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地表水达标区，且新增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污染物的排放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是
	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做好固废分质分类处理、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生产不涉及燃煤。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生产中加强正常运行监督，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用电，且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用水、用电量不大，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是
<p>符合性分析：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7）中附件 1 可知，本项目为“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纬七路，根据企</p>			

	<p>业不动产权证可知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厂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供水、供气、供电均通过市政设施供应，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不属于禁止发展类项目。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绚珠村约 35m，且厂区外设有绿化带，并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地表水达标区，且新增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污染物的排放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做好固废分质分类处理、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生产不涉及燃煤。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生产中加强正常运行监督，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项目生产用电，且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用水、用电量不大，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规划 环评 符合 性分 析</p>	<p>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该区要求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临海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 8250 公顷。其中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岙、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 1810 公顷。其中管岙组团南至灵江，北至 83 省道，规划面积 208ha；玉岙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 600ha；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灵江支流，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 1002ha。</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p> <p>其中：近期为 2015-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基准年为 2014 年。</p> <p>3、规划区整合提升总体思路</p> <p>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临海市“全面推进三大示范区建设，实现千年古城新崛起”总体部署，实施“整合提升、功能优化”战略，以建成国家级开发区为目标，以空间整合和产业升级为路径，着力构筑“一心、两带、两轴、七</p>

组团”空间格局，加快工业区建设，培育若干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产业园，重点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形成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产业集群发展的空间框架结构，将临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临海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的示范区、宜居宜业的现代新城区。

4、发展定位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定位为现代化工业新城。

5、总体布局

开发区规划空间结构概括为：“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

(1) 一心：指规划的大洋区块的公共服务中心，是开发区重要的人文节点和景观标志。

(2) 两带：分别利用规划区内部及周边的水系形成两条沿江风光带，即灵江风光带和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其两侧的滨水岸线构成的滨水特色城市空间。以体现现代滨水城市景观为主，突出时代感。

(3) 两轴：一条为联系西部的古城片区以及东部的东城区块的城市发展轴，主要承担城市 and 开发区的商业、行政和文化功能；另一条为联系西北部的三峰寺风景区和西南部灵湖景区的城市景观轴线，是开发区内的景观廊道。

(4) 七组团：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东城工业组团、江南工业组团、钓鱼亭工业组团、管岙工业组团、玉岙工业组团、沿江工业组团。

①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位于城市中部的大洋区块，是临海市向东发展的核心区域，是以居住及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功能片区。该区的建设应结合周边的山水环境景观，形成尺度适宜、特色鲜明的新城中心形象。

②东城工业组团：位于城市东部的东城区块，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功能片区。建设重点是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加强绿化和滨水景观的建设，建设人性化的道路和适宜的街道空间环境，建成一流的工业区。

③江南工业组团：位于江南区块。以汽摩配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是带动开发区发展的产业组团。

④钓鱼亭工业组团：位于城市南部的钓鱼亭区块，规划用地规模不大，但区位周边生态环境良好，宜建成山水相间的工业组团。

⑤管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船舶

制造产业为主。

⑥玉岷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医药化工产业为主。

⑦沿江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居住为主的综合产业组团，其主打产业为家居建材、物流、机电产业。

6、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田-东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220088），属于东城区块-大洋、大田、东塍、邵家渡组团，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修改说明》，该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表 5-4 东城区块-大洋、大田、东塍、邵家渡组团主导产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禁止准入产业	禁止类项目新建、扩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淘汰意见和产能规划中明确的落后产能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使用进口固体废物作为原料的项目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	有腐蚀工艺的	电路板	规划环评负面清单
限制准入产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	1、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2、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3、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4、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 5、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6、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7、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	/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1、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 2、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3、自动化程度低、敞开式生产工艺和装备； 4、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5、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6、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1、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 2、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3、自动化程度低、敞开式生产工艺和装备； 4、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5、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	维持大气环境容量
	金属制品业 33	/	1、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 2、以废旧金属为原料的熔炼加工； 3、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4、自动化程度低、敞开式生产工艺和装备； 5、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6、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	《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试行）》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1、有电镀工艺的；	/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3、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4、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5、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6、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 7、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8、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9、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		

			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	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 2、生产过程使用含苯溶剂的； 3、有大量 VOCs 等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4、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1、显示器 2、印刷电路板	参考《温州市电器及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3、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4、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 5、采用低效有机废气处理技术； 6、使用溶剂型涂料比例达到 50%以上； 7、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8、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9、靠近居住区一侧的工业用地发展有大量 VOCs 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	/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			
	含目录中限制类设备、工艺、产品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东塍镇绉珠村纬七路，属于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东城区块-大洋、大田、东塍、邵家渡组团，且不使用涂料、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75%、VOCs 排放量较小、耗水量小，因此不属于东城区块-大洋、大田、东塍、邵家渡组团主导产业的禁止准入产业和限制准入产业。企业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项目的建设可符合行业准入标准。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可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六）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在电线机挤出设备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增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及声辐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残次品）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进行建设；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进行建设，并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纬七路，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挤出废气，设置了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出，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环境管理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纤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要求	<p>因为不涉及通用工序，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生产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登记表。</p> <p>②项目挤出废气设计风量为 5000m³/h，配套 1 个活性炭吸附箱，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初装量为 0.5t。活性炭平均 2 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整体更换。企业需按照要求进行活性炭装填、更换。此外，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p> <p>③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相关原料台账、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人员管理信息制度需上墙。</p>
----	---

环评总结论

临海市亮亮彩灯厂年产 1 亿米电线技改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东塍镇绚珠村纬七路，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可行。